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5,141,990.9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53,822,766.17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319,224.82 元。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1,109.38	1,130.50	7,657,019.44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7,364.26	7,347.18	49,081,713.74
	人造石树脂	29,506.42	29,932.36	197,073,628.60
固化剂		-	-	10,404.39
总计		37,980.06	38,410.04	253,822,766.17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0 年 1-9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 年 1-9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6,773.16	8,468.55	-20.02%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6,680.35	8,028.75	-16.79%
	人造石树脂	6,583.97	8,071.73	-18.43%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0 年 1-9 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19 年 1-9 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5,022.99	7,626.72	-34.14%
PET 塑料片	4,077.83	6,042.12	-32.51%
顺酐	5,424.78	5,809.07	-6.62%
二甘醇	3,872.56	4,062.29	-4.67%
丙二醇	6,518.10	6,876.14	-5.21%
苯酐	4,751.77	5,700.45	-16.64%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质押后,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文英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3,2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4%,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付文英	否	5,070,000	否	否	2020.10.19	202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4%	1.81%	偿还债务
付文英	否	8,150,000	否	否	2020.10.19	2021.10.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0%	2.92%	偿还债务
合计	-	13,220,000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4%	4.73%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傅昌文	58,800,000	21.05%	17,720,000	17,720,000	30.14%	6.34%	0	0	0	0
付水法	12,544,000	4.49%	0	0	0	0	0	0	0	0
付文英	20,580,000	7.37%	13,220,000	13,220,000	64.24%	4.73%	0	0	0	0
付秀珍	10,976,000	3.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900,000	36.83%	30,940,000	30,940,000	30.07%	11.07%	0	0	0	0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

●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 拟结项并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019.8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现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基准日。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募集资金及有关利息收入全部投入"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 38,810.55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永悦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 计	23,285.55	21,216.3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为了更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调整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投资进度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6,682.75	0	1,303.11	17,887.60	拟终止
研发中心项目	4,533.59	950.80	437.10	4,019.89	拟结项
合 计	21,216.34	950.80	1,740.21	21,907.49	-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 21,907.49 万元,(包含已产生的理财收益 1,522.95 万元、利息收入 217.38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理财金额 15,100 万元)。

2、其中已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已累计投资募集资金 98.26 万元。

二、拟结项的"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一)使用及节余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一季度,公司支付了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完善产生的人员薪酬、工程款尾款等,后续预计不再发生资金投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拟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万元)
研发中心项目	4,533.59	950.8005	4,019.89	437.10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30 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 2,083.25 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56.82 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 1,132.45 万元。

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产能形势,导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以及"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停止实施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拟终止的"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新项目"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682.75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	投资进度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6,682.75	0	-

(二)、终止实施"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原因

"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属于可再生资源再利用。公司前期为考察该项目的可行性,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武汉科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了仔细的设计、调研、环评、节能和工程勘察,并出具了专门的立项报告。目前我国污染废矿物油回收率非常低,每年回收再生的油品仅有 200~300 万吨,其余大部分经过简单处理进入润滑油调和市场,小部分被排入环境而造成环境污染。对污染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和再生,不仅可以节约石油资源,而且是保护环境防止废油污染的主要措施。

从效益方面看,废矿物油加氢工艺是通过预处理部分脱除杂质和水分,通过丙烷脱除沥青及加氢精制部分脱除含 S、N 及不饱和化合物,再经减压蒸馏单元分离润滑油基础油和汽、柴油产品。其收率可达到 90%以上,能为企业带来丰厚的收益。综上所述,从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企业的生产发展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公司认为建设废矿物油项目效益是可行的。

项目立项后,2018 年公司"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本地的环保安全政策也稍有收紧。在此期间,公司仍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保持沟通,希望能够推进"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审批的通过。

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我公司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我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未果, 此外, 公司已分别在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做了相关风险提示。近日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 / 年废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终止实施"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影响

终止"15 万吨 / 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变更原因合理、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终止项目实施后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目前该项目的银行专户中有 17,887.60 万元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公司管理层将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 尽快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 以符合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基准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金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同意永悦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五、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付水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解质押后,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付水法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2,54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付水法先生质押股份非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付水法
本次解质股份	12,544,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2,544,000 股
持股比例	4.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傅昌文	58,800,000	21.05%	17,720,000	17,720,000	30.14%	6.34%	0	0	0	0
付水法	12,544,000	4.49%	0	0	0	0	0	0	0	0
付文英	20,580,000	7.37%	13,220,000	13,220,000	64.24%	4.73%	0	0	0	0
付秀珍	10,976,000	3.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900,000	36.83%	30,940,000	30,940,000	30.07%	11.07%	0	0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傅文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水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展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0,212,956.79	581,366,531.76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553,858.92	526,276,895.77	-1.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367.95	-11,231,108.98	43.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5,141,990.99	313,415,643.33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113.21	20,280,955.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3,426.36	14,335,495.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3.91%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660.00	1,187,0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9,649.10	3,456,577.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8,877.94	-802,549.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8.44	-6,99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0.25	-1,249.54	
所得税影响额	513,345.55	-619,521.76	
合计	-3,011,325.10	3,213,313.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0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傅文昌	58,800,000	21.05	0	质押	18,27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志山	37,617,860	13.46	0	质押	29,750,000	境内自然人
付文英	20,580,000	7.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仁	17,771,720	6.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水法	12,544,000	4.49	0	质押	8,500,000	境内自然人
付秀珍	10,976,000	3.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洪宇	4,980,000	1.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70,000	1.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骆瑞堂	2,800,000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家彬	2,640,7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傅文昌	5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00,000
陈志山	37,617,860	人民币普通股	37,617,860
付文英	20,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80,000
王庆仁	17,771,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1,720
付水法	12,5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4,000
付秀珍	10,9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6,000
骆洪宇	4,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
骆瑞堂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王家彬	2,6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付文英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付文英、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文英、付秀珍之弟。 2.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王家彬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哥。 3.本公司上述股东骆瑞堂、骆洪宇为父子关系。 4.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888,829.91	67,323,804.90	-36.29%	主要系本期支付子公司投资款及对外 PE 投资款。
预付款项	19,206,861.32	8,635,420.12	122.42%	主要系本期支付预付材料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7,494,293.46	3,642,238.50	105.76%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费用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40,427.83	247,402.74	360.9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留底进项税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外 PE 投资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0,061,124.92	53,789,812.87	30.25%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853,740.61	15,084,149.04	-87.71%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1,382.13	4,248,288.58	47.15%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00.00	7,357,444.42	-96.06%	主要系本期预付子公司基建项目工程款的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9,739,387.50	14,244,481.54	249.18%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2,519,277.50	18,118,620.30	79.48%	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款结算方式变更,银行转账导致应付票据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822,952.8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050,045.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